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60號

上訴人 鄭宇彤

訴訟代理人 陳韋利律師

被上訴人 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長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民事庭第三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。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因本院就本件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分別發函請兩造表示意見，上訴人已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具狀表示意見，然被上訴人迄今仍未按本院函文陳述意見，故本件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依玲